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项目采购

合同类别：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3-C3-250018-GXJT

采购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成交供应商：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向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3年4月18日

签订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8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1
4.1 成交通知书	
4.2 采购需求	
4.3 磋商声明	
4.4 报价表	
4.5 技术条款偏离表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预算项目启动资金；第二期为根据项目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80%时，供应商可申请项目资金，但最多只能申请项目总资金的 80%；第三期为余下的 20%资金待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

3. 要求：每次拨付项目资金前，需由供应商递交请款函并开具正式发票后方可拨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具体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维修保证、技术培训、实行“三包”及改造服务成果明细；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完成改造任务后质保期 1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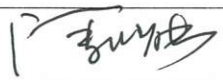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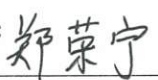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柳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章）融水苗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4月18日	乙方：（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向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3年4月1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东西街8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u>13597127170</u>	电话：185776333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城县支行
账号：	账号：21148400093001493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